

山西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办法

(2014年6月30日制订, 山大研字〔2014〕5号文件发布)

为保证我校研究生专心致力于学业, 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提高,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 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, 现就有关事宜规定如下:

一、资助对象及条件

山西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日制研究生(不含定向就业生)。包括硕士生和博士生。

接受资助的研究生必须全脱产在校学习, 要求将全部人事档案、组织关系在规定时间内转入山西大学。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档案的,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, 视为放弃接受资助资格。

二、资助年限

研究生助学金按基本学制范围内(专业学位硕士生2或3年, 学术学位硕士生3年; 一般博士生3年, 硕博连读博士生4年。)实际在校学习时间发放。基本学制期满仍不能毕业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助学金。

助学金发放按1年10个月计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博士研究生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1000元。

硕士研究生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600元。

四、管理办法

研究生助学金由计财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学生名

单按月直接发放到学生个人的银行账户中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发助学金：

1. 休学期间的学生；
2. 受警告和警告以上处分，在相应处分期内的学生（处分解除后处分期内的助学金不再补发）；
3. 档案转出学校的学生。

五、本办法从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六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